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年3月23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MH
副主席: 梁婉婷议员
委员: 李慧琼议员,SBS, JP (于下午3时22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林德成议员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余志荣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3时40分离席)
黎广伟议员
关浩洋议员 (于下午2时37分出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2时42分出席)
何显明议员,MH (于下午2时36分出席)
左汇雄议员
吴奋金议员
潘国华议员
邵天虹议员
林 博议员
郑利明议员
杨永杰议员
何华汉议员
丁健华议员

秘书: 张颖怡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陆劲光议员
劳超杰议员

列席者: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龚耀国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署理高级联络主任
(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杨月娥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茹霭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汤德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何颖诗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卢庆坤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施志坚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馆长 (九龙公共图书馆)借阅服务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至四	陈子丰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叶绮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2
	刘念文先生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332
	林慧琪女士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376
	梁向军先生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 董事
	谢凯敏女士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 高级建筑师
	吴立峰先生	傲林国际 园境建筑师/技术总监
	邱敏女士	傲林国际 园境设计师
议程五	陈子丰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叶绮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2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秘书处在会议前接获通知，陆劲光议员今天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7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017-18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19/17号）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杨月娥女士介绍文件,并指出文件上工程项目2(在常盛街公园内划分区域设置宠物公园)提及的狗厕所更正为狗粪收集箱。

4. 郑利明议员申报于常盛街公园附近拥有物业及有饲养宠物。他表示原则上支持在常盛街公园内划分区域设置宠物公园,惟关注可能引起的噪音问题,希望康文署加强管理。此外,他查询署方会否于公园内重置因兴建宠物公园而被拆除的棋枱、櫟及卵石径。同时,他要求于宠物公园内增置太阳能灭蚊器。另外,他反映现时有市民于深夜时分(非开放时间)使用将改建为宠物公园的现址,故希望署方于宠物公园落成后加强监管和执法,防止有人于非开放时间使用宠物公园,引致噪音问题。

5. 萧亮声议员查询为何署方未有考虑在宠物公园内设置狗厕所及宠物公园的预计工程完成期和启用日期。

6. 杨永杰议员要求署方于常盛街公园就近重置因兴建宠物公园而被拆除的棋枱、櫟及卵石径等设施,以免影响有关设施的使用者。

7. 何显明议员建议宠物公园内增设的6枝园灯采用环保太阳能灯及于公园头尾各设1个狗粪收集箱。他亦表示同意署方应在公园就近重置因兴建宠物公园而被拆除的櫟及卵石径。另外,他查询造价40,000元的场地告示板是何种类型。此外,他指小宠物活动区的围栏间隔太阔,未必能有效分隔。

8.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就委员对宠物公园的意见及提问,作出综合响应如下:

- (一) 康文署于选址设置宠物公园时已考虑到为避免对附近居民造成噪音问题,会初步订立开放时间为每日上午9时至晚上11时,以减少噪音影响。此外,署方会于宠物公园的启用初期,加强巡视及劝喻市民,于宠物公园开放时间携狗只进内以避免对附近居民

造成滋扰；

- (二) 由于常盛街公园内的棋枱、檯及卵石径使用率偏低，故署方才考虑于该处设置宠物公园；将来如有需要，署方会考虑是否重置有关设施；
- (三) 根据宠物饲养者的意见，狗粪收集箱较狗厕所更为合适，故署方以狗粪收集箱替代狗厕所，并会考虑于公园增设 2 个狗粪收集箱。此外，宠物公园的预计工程完成期为 2018 年 2 月；以及
- (四) 署方会向建筑署反映意见，并研究采用太阳能园灯及灭蚊器。此外，会在公园内设置两块大型场地告示板，目的是为市民提供各项资讯包括区内活动、宠物饲养知识、及渔农自然护理署提供的资讯等。另外，署方会向建筑署反映意见并跟进小宠物活动区的围栏密度。

9.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五项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详情如下：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大环山游泳池循环及消毒系统提升工程	2,301,000元
在常盛街公园内划分区域设置宠物公园	2,020,000元
2017-18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紧急维修、 更换设施或小额改善工程	1,300,000元
东何文田休憩处增设供电设施及上锁柜以防止饮品售卖机 受破坏	150,000元
迦密村街花园增设健体设施	95,000元

10. 主席请委员备悉附件二上共16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及有关各项工程的开支报告。

新议事项

启德大道公园设计（文件第20/17号）

要求尽快落实启德大道公园兴建事宜（文件第21/17号）

11. 鉴于文件第20/17号及21/17号属于相关议题，委员一致同意一并处理。

12. 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陈子丰先生联同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董事梁向军先生及傲林国际园境设计师邱敏女士介绍文件第20/17号。

13. 文件第21/17号由梁婉婷、何华汉、张仁康、劳超杰、余志荣、杨永杰、左汇雄、郑利明、丁健华及林博议员联署，并由何华汉议员代表介绍文件，要求尽快落实启德大道公园(下文简称「公园」)兴建事宜。此外，他表示支持公园工程的设计，并希望德朗邨及沙中线启德站之间的有盖行人通道可连接邨内另一处由房屋署设立的有盖行人通道，以尽量覆盖整个屋邨范围。另外，他希望有关部门在落实C区公园内的儿童及长者设施前先咨询相关议会，以拣选较合适居民的康体设施以提高使用率和减低浪费资源。此外，他表示关注公园C区之间的互操作性，因该区连接焕然壹居、待落成的居屋及德朗邨；并查询为何工程期间需收回B区内启晴邨通往德朗邨的临时通道。同时，他建议以C区的篮球场为中心，增设缓跑径。

14. 梁婉婷议员表示启晴邨及德朗邨自2013年7月入伙至今，位于两邨中间的公园至今仍是空地，并被铁丝网围封，希望尽快落实公园兴建事宜。她表示公园工程的绿化设计意念很好，惟启德新区人口密度高，启晴邨内的草地被过份踩踏而变成沙地；故关注公园落成后的草地应否开放予公众使用和查询署方有关草地保养的措施，以免发生目前的草地问题。此外，她要求先打通焕然壹居及晴朗商场之间的通道。由于公园B区的工程将影响启晴邨、德朗邨及焕然壹居的互操作性，希望完成公园其他区域的工程后，才进行B区的工程。另外，她查询若项目获立法会批出拨款，有关工程的预计完工期。

15. 郑利明议员表示关注公园D区的树木铺排过分稠密，担心影响树木生长。此外，他表示俯瞰公园的设计，犹如穿心箭直指黄大仙区彩虹邨，可能会遭有关居民反对，并建议加设水池以作化解。

16. 何显明议员表示启德区内设有不少单车径，公园会否设置单车停泊设施和接驳路线供来往车站广场及启德区内其他地方的市民使用，及会否采纳「启德车站广场价值管理工作坊」的意见，预留地方展示与启德历史有关的雕塑及艺术品。

17. 潘国华议员表示欢迎公园有较多的绿化地带，并希望林荫大道能达到四季花开的效果，供游客拍照。有关植物选取方面，他希望在种植适合于香港生长的品种的前提下，亦能达到品种多元化，好让市民可以认识更多不同的植物品种。

18. 康文署陈子丰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

- (一) 公园各区的工程将分期进行，连接通道以尽量不影响居民为原则；
- (二) 若今天获委员会通过公园的设计，康文署将于四月咨询海滨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启德海滨发展专责小组，再排期提交立法会申请拨款，目前无法预计何时取得相关拨款及开始进行施工；
- (三) 公园的草地将会开放予公众使用，署方会选取较适合的草种及留意日后的草地管理保养；
- (四) 德朗邨及沙中线启德站之间的有盖行人通道会接驳至现时麦当劳的位置(即晴朗商场 B 区西面的有盖通道处)。由于技术问题，不能连接邨内另外一处由房屋署设立的有盖行人通道；惟康文署会与房屋署积极研究其他的接驳方案；
- (五) 公园的主要功能为连接附近所有的发展项目包括启晴邨、德朗邨、焕然壹居及待落成的居屋项目和两个商业区，故公园的设计着重连接性；
- (六) 由于启德车站广场已规划单车径及缓跑径，而且贴近公园，署方不希望设施过分重复，而且公园为窄长形状不适合放置太多通道，同时需确保公园的设计合乎绿化比例，故未有考虑设置有关设施；
- (七) 落成后的公园将融入周边环境，弓箭的形状实质

上并不明显，看似建筑物之间的通道；

- (八) 启德车站广场将展示与启德历史有关的展品，而且展品的位置与启德大道公园相距不远。此外，启德跑道公园以航空概念为主题，并展示与启德机场有关的展品；
- (九) 园境设计师会注意选取植物品种，以品种多元化及适合四季观赏为目标；以及
- (十) 署方有既定程序采购儿童及长者康体设施，并欢迎委员及市民向署方提供有关的意见。

19.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332刘念文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

- (一) 建筑署十分关注启晴邨及德朗邨草地坏死的现象，园境设计师会为公园选取最耐踩的草种，配合适当的草地管理措施，有信心可供市民长期使用；
- (二) 树木方面，署方会选择花期较长的品种，至少可于春季及夏季开花；署方亦会根据发展局树木管理办事处的指引，合适地规划树与树之间的距离；
- (三) 由于存在大量排水保护区及专用步行区，缺乏驻脚位置，如将德朗邨及沙中线启德站之间的有盖行人通道连接邨内另外一处现有由房屋署设立的有盖行人通道于技术上非常困难，目前只能建拟接驳至现时麦当劳的位置(即晴朗商场 B 区西面的有盖通道处)。署方计划与房屋署研究其他在技术上可行的方案；以及
- (四) 启晴邨与德朗邨之间的临时行人信道会维持至工程的最后阶段才回收进行简单工程包括重铺地砖及地底设施等，工程时间将会尽量缩短。此外，署方计划先开放部分公园 B 区位置，以维持启晴邨、德朗邨及焕然壹居于整个工程期间的互操作性。

20. 邝葆贤议员查询为何要以铁丝网围封焕然壹居及晴朗商场一

带，目前焕然壹居的居民前往晴朗商场十分不便，希望提早打通焕然壹居及晴朗商场的行人通道。

21. 郑利明议员建议署方参考港铁沙中线土瓜湾街市的做法，于地盘开启临时通道供居民使用。

22. 何显明议员建议开放临时地盘作临时停车场，既可以让居民通过，增加收入，还可以舒缓区内车位不足问题。

23. 主席建议相关议员于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提出有关焕然壹居及晴朗商场的连接问题，以解决目前情况。此外，有关公园内部的通达性，他建议委员日后与署方进行实地视察和现场会议。

24. 康文署陈子丰先生响应，公园会在开放B区供居民能畅通无阻来往启晴及德朗邨，才会收回现时临时通道之处为该处进行工程。康文署明白现时的用地被铁丝网围封不理想，而本项目正是为了解决此问题，让居民可以便利地通过。

25. 潘国华议员同意于另一个会议讨论有关焕然壹居及晴朗商场目前的连接性问题。

26. 何华汉议员表示理解被围封的临时地盘属地政署管辖，希望待公园通过立法会拨款后，康文署可调配部分资源，兴建焕然壹居及晴朗商场之间的临时通道，以便利居民。此外，他亦会联络地政署寻求连接焕然壹居及晴朗商场的方案。

27. 梁婉婷议员表示会向相关部门持续反映焕然壹居及晴朗商场之间的连接问题，希望康文署备悉和考虑公园分区工程的优先次序。

28. 主席建议待公园通过立法会拨款后，再讨论相关的施工细节及临时过路设施安排。

要求尽快进行海心公园扩建工程（文件第 22/17 号）

29. 文件第22/17号由李慧琼、潘国华及关浩洋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30.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第25/17号。

31. 康文署陈子丰先生简介席上文件第1号。

32. 潘国华议员对海心公园扩建工程(下文简称「扩建工程」)不获优先启动表示失望。施政报告指出未来五年将新增或优化26项不同的康体设施，而扩建工程是其中之一；海心公园为区内大型公园之一，使用率很高，噪音问题严重，居民均十分关注扩建工程的进度，希望有关部门加快启动。此外，他指出扩建工程的地盘内有一个梯级码头，该码头是24小时营运，以接待维港游为主，希望有关部门关注扩建工程的设计、设施及开放时间等是否需要配合该梯级码头。

33. 李慧琼议员对康文署的响应表示失望，施政报告已具体公布康体设施的五年计划，扩建工程是其中之一，而署方的响应却未有提供具体进度，要求署方响应如何加快扩建工程及提供各项目工程的排序及时间表。

34. 林博议员对康文署的响应表示非常不满，要求署方提供详尽的扩建工程时间表及具体进度。此外，他指出区内有不少重建项目及新楼宇即将落成，人口不断增加，居民对休憩公园需求殷切。

35. 康文署陈子丰先生响应，扩建工程为工务工程项目，需循工务工程的既定程序推展工程计划，首先向区议会及海滨事务委员会咨询工程设计及工地范围，再向政府内部积极争取预留拨款，最后提交立法会审批。而被列入五年计划的项目有望可加快申请预留拨款的进度，待获批拨款后，署方会尽快启动扩建工程，以尽早开放设施予市民使用。此外，海心公园附近之公众登岸梯级，并非康文署设施，据悉已无人使用并已被围封，有关部门亦暂无计划重开登岸梯级，所以现时设计亦会将该处围封；若有需要重开该登岸梯级，署方会与建筑署商讨改动公园的设计并向委员作出汇报。

36. 李慧琼议员表示维港夜游渡轮对居民造成滋扰，不希望重开登岸梯级。此外，她对康文署的响应再次表示失望，并指出署方于2014年6月19日已咨询委员会，至今仍在进行详细设计及研究工作，到底何时才能正式展开工务工程的程序。此外，她表示港铁沙中线工程征用不少休憩公园，区内十分缺乏休憩用地，扩建工程具有迫切性；要求署方必须提供扩建工程的具体时间表或仍未列入工务工程的原因。

37. 潘国华议员指出海心公园附近之公众登岸梯级目前仅暂时被阻塞，码头并未正式关闭，希望有关部门协调及确认关闭上述码头，

以免日后需改动扩建工程的设计，影响进度及浪费资源。

38. 康文署陈子丰先生响应指登岸梯级非康文署管辖范围，惟会向有关部门反映委员对登岸梯级的意见。此外，扩建工程的设计大致完成，署方过往一直争取扩建工程的预留拨款，而五年计划有助署方争取预留拨款，成功争取预留拨款才能进一步推展项目。

39. 李慧琼议员认为不应该重开该登岸梯级，并表示康文署未能响应何时能完成详细设计工作及正式进入工务工程的程序，要求续议此议题。

40. 委员会同意续议此议题，并希望康文署提供五年计划各项目的排序及正式进入工务工程的时间表。

强烈要求加强公园灭蚊灭鼠工作（文件第 23/17 号）

41. 文件第23/17号由左汇雄、张仁康、郑利明、杨永杰、劳超杰、余志荣、丁健华、何华汉、梁婉婷及林博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42.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23/17号，并补充康文署近日于试点安装太阳能灭蚊器，效果相当理想，希望推广至区内其他公园及休憩处。

43. 余志荣议员表示红磡和黄公园近日蚊患严重，并希望康文署持续进行灭蚊工作。此外，居民亦投诉崇志街及民裕街有老鼠出没，希望康文署加强灭蚊和灭鼠的工作。

44. 杨永杰议员表示由于马头围配水库游乐场的场地涉及多个部门如康文署和水务署，要求有关部门采取联合灭蚊行动，以治理问题。此外，他要求于马头围配水库游乐场加装太阳能灭蚊器。

45. 林博议员表示理解康文署未能每天安排人手于各场地进行灭蚊行动，并希望康文署能在辖下场地包括公园及休憩处设置太阳能灭蚊机，既安全、可靠又可以节省人手。此外，希望康文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及有关部门采取联合行动，加强休憩处灭蚊工作。

46. 何显明议员表示同意康文署需加强灭蚊和灭鼠的工作，惟不应局限于文件所提及的公园蚊患鼠患黑点，希望康文署全方位进行有

关工作。

47.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表示署方会尽力于2017-18年度争取更多资源，于区内公园及休憩处增设太阳能灭蚊器。此外，康文署、食环署及水务署一直保持跨部门联系并曾经进行联合灭蚊行动的有关工作。另外，康文署会多加注意委员所提及的地点，并尽力于所有管辖范围内加强灭蚊及灭鼠工作。

要求更新长者健身设施（文件第 24/17 号）

48. 文件第24/17号由左汇雄、张仁康、杨永杰、余志荣、丁健华、何华汉、郑利明、梁婉婷及林博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3号书面回应。

49.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第24/17号，并补充由于长者健身设施使用率高，损毁较频密，希望康文署于维修告示列出署方的联络方法及工程预算展开及完成的日期。

50. 余志荣议员表示曾与康文署代表巡视使用逾20年的红磡和黄公园，署方认同需提升公园内的设施。他亦于早前向委员会提交相关文件，惟至今仍未展开改善工程，希望康文署汇报改善工程的进度及时间表。此外，他要求康文署提升公园内健体设施的质素，以满足市民需要。

51.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表示会向署方技术小组反映意见，于维修告示列出工程预算展开及完成的日期。此外，有关和黄公园的设施，她将于会议后向有关委员了解及跟进。

(会后补注：康文署代表已于2017年3月31日与余议员进行实地视察，有关和黄公园翻新游廊、平整地砖、填补广场地面的伸缩缝及加装篱笆等工程已于早前完成，并会继续跟进公园其他设施翻新工作。至于健体设施现时的使用情况理想，余议员亦表示满意。)

要求于红荔道休憩处加设长者健身设施（文件第 25/17 号）

52. 文件第25/17号由邝葆贤议员提交。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4号书面回应。

53. 邝葆贤议员介绍文件第25/17号。

54.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表示于3月14日分别与技术小组及邝葆贤议员于场地实地视察，由于受到该场地地下渠务设施的限制，未能增设长者健体设施，但会考虑善用该场地的空间，举行一些长者康乐活动以促进市民健康。

55. 邝葆贤议员表示理解红荔道休憩处受地下渠务设施所限制，未能加设长者健身设施，并希望就于上述地点举行的长者康乐活动与署方作紧密沟通，以善用空间。

56. 主席建议署方就地区小型改善工程而进行的实地视察时，可联络当区区议员一同巡视并进行讨论，因可能涉及其他持分者。此外，他表示支持举行长者康乐活动。

部门报告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 26/17 号）

57.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介绍文件。

58.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 27/17 号）

59.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何颖诗女士介绍文件。

60.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及地区小型改善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 28/17 号）

61.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62.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项

63. 秘书向委员会汇报第六届全港运动会的进度，其中「十八区拉拉队大赛」已于2017年3月19日顺利举行，由保良局何寿南小学代表九龙城区出赛，筹委会将于闭幕礼公布比赛结果。由于上述比赛时间紧迫，保良局何寿南小学于获批区议会拨款前已垫支少部分开支例如制作道具等，故向委员会查询会否同意向该小学发还获批区议会拨款前已垫支的开支。此外，其他各项运动比赛已陆续展开，秘书处会以电邮方式向委员发放有关打气探访团的活动，有兴趣的委员可报名参加参与。

64.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向保良局何寿南小学尽快发还上述开支。

下次开会日期

65.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4时41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7年4月24日。

66. 本会议记录于2017年5月11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年4月